

#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草案「非金融負債之評價」

##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三條	<p><b>建議：</b> 評價人員評價非金融負債時，有關折現率及風險邊際之決定，須<b>優先</b>適用本公報第柒節及第捌節之規定。</p> <p><b>說明：</b> 1.原文為“Valuers must apply ...”。 2.「評價人員...，須優先適用...。」語意不夠明確。</p>	<p>本條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以下簡稱 IVS）第 220 號第 10.2 段所訂定。該段原文為「With regard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discount rates and risk margins,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VS 105 Valuation Approaches and Methods (see paras 50.29-50.31) conflicts with IVS 220 Non-Financial Liabilities, valuers must apply the principles in sections 90 and 100 of this Standard in valuations of non-financial liabilities.」，說明評價人員評價非金融負債時，對折現率及風險邊際之決定，於 IVS105 與 IVS220 規定不一致之情況下，須適用 IVS220 之規定。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六條	<p><b>建議：</b> 「或有對價負債」建議比照第五條舉例說明。</p> <p><b>說明：</b> 若有舉例對閱讀者會較好理解。</p>	<p>本公報第五條例舉本公報所規範之非金融負債，該條文所稱之「某些訴訟準備與或有事項」通常係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IAS37) 規範者，其現金流量常採用本公報第三十八條所述之情境基礎法估計。</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b>建議：</b> 某些或有對價負債非屬本公報範圍，建議提供屬於本公報之或有對價負債實例供參。</p> <p><b>說明：</b> 因或有對價是指若未來特定事項發生或特定事項滿足，買方需向賣方支付額外現金、股票之義務。實務上常見之或有對價大多分類為金融負債，故還請審議委員提供屬於本公報或有對價負債釋例供參。</p>	<p>本條文旨在說明或有對價負債即使符合本公報中非金融負債之定義，亦非屬本公報之範圍。本條文所稱之「或有對價」通常係指收購者於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規範，而非屬IAS37之適用範圍），其現金流量常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p> <p>此外，由於本條文係排除所有或有對價負債適用本公報，故不舉例說明應不會影響公報閱讀者對本條文之理解。</p> <p>本條文旨在說明或有對價負債即使符合本公報中非金融負債之定義，亦非屬本公報之範圍。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將條文修改為「或有對價負債非屬本公報之範圍，即使某些或有對價負債可能具有非現金履約義務」。</p>
第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p><b>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七條：「承擔非金融負債之一方通常就其履約投入要求一定之利潤<u>邊際</u>，以補償交付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投入及所承擔之風險。」</li> <li>2.第三十九條第二款：「2.第三方於決定移轉價格時，將會包含之其他金額，例如通貨膨脹、間接費用、設備費用、利潤<u>邊際</u>及新技術之影響。」</li> </ol> <p><b>說明：</b></p>	<p>建議之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1. 原文為“profit margin”。 2. 修正為利潤邊際符合英文原意，有成本加成之意。	
第八條	<p><b>建議：</b></p> 1. 「通常係唯一」履約義務建議修改為「常用」之履約義務。 2. 由於現金給付係金融負債之「唯一」履約義務，建議修改為「常用」之履約義務。 3. 「現金給付」建議修改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給付」。 <p><b>說明：</b></p> 1. 實務亦有可能以其他金融資產抵償金融負債。 2. 現金改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合理。	1. 本條文敘明現金給付「通常」係金融負債唯一之履約義務，已表達出可能尚有其他履約義務之意涵，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2. 大會決議修改文字為「由於現金給付通常係金融負債之唯一履約義務，……」。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11 段之規定，金融負債係指下列負債： (a) 合約義務： (i) 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或 (ii) 按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 (b)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 (i) 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或 (ii) 將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則其為權益工具。同時，基於前述目的，該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不包括依第16A及16B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課予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企業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且依第16C及16D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或該工具係於未來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p> <p>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工具，若具有第16A及16B段或第16C及16D段之所有特性且符合其條件者，應分類為權益工具（此為前述之例外）。</p> <p>國際會計準則對金融負債之定義亦未提及約當現金，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八條	<p><b>建議：</b> 條文內文為「...資產對稱性使評價人員大多能使用<b>資產架構</b>評估...」建議審議委員提供<b>資產架構</b>釋義，以利理解條文內容。</p> <p><b>說明：</b> 經檢視 IVS220，此處<b>資產架構</b>為 asset framework，因<b>資產架構</b>及 asset framework 等辭彙於實務上較少見，煩請審議委員提供釋義，以利理解條文內容。</p>	<p>本會參考貴公司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將本條文修改為「.....由於現金給付通常係金融負債之唯一履約義務，<b>資產負債對稱性使評價人員通常能使用相應資產之價值評估標的負債之價值。</b>」。</p>
第九條	<p><b>建議：</b> 條文內文為「...非金融負債大多使用<b>負債架構</b>評估...」建議審議委員提供<b>負債架構</b>釋義，以利理解條文內容。</p>	<p>本條文旨在說明，由於除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外，尚包括就此等投入之額外補償，故非金融負債通常不具<b>資產負債對稱性</b>，而須以負債之角</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b>說明：</b> 經檢視 IVS220，此處負債架構為 liability framework，因負債架構及 liability framework 等辭彙於實務上較少見，煩請審議委員提供釋義，以利理解條文內容。</p>	<p>度進行評價（例如採用本公報所規範之由上而下法或由下而上法），亦即以負債架構進行評價。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p>	<p><b>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十條：「……。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某些價值標準，於某些情況下要求特定考量並調節至相應資產價值，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於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b>決例</b>及其他解釋性指引……。」</li> <li>第三十三條：「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折現率明確反映負債特定風險；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於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b>決例</b>及其他解釋性指引。」</li> <li>第四十一條：「……。儘管降低折線率可反映預估風險，惟因實務應用之限制，若評價人員係透過降低折線率而非納入風險邊際以反映預估風險，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b>決例</b>或其他解釋性指引。」</li> <li>第五十一條：「於特定情況下……，若評價人員使用稅後輸入值，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b>決例</b>或其他解釋性指引。」</li> </ol> <p><b>說明：</b> 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外，成為抽象之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期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惟此與以審判方式形成之司法模式未盡相符，政府於107年12月7日修正「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組織法」，刪除判例制度，並增訂大法庭制度，以達成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茲為配合上開法規制度之修正，爰建議將「判例」修正為「判決」，以符法制實務。</p>	
<p>第十一條</p>	<p><b>建議：</b> 建請貴會將前揭第 11 條條文中有關「保險公司」之文字刪除。</p> <p><b>說明：</b> 關於旨揭評價準則公報草案第 11 條內容，經檢視第 5 條所例舉之非金融負債，於我國保險業之經營實務，非其專屬之負債，且第 11 條未能進一步解釋將保險公司列舉為非金融負債交易之參與者之理由，除是否符合我國保險法令存有疑義外，恐引起誤解。</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十二條</p>	<p><b>建議：</b> 第一款：「財務報導目的，非金融負債之評價通常與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有關：企業<b>合併</b>、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p> <p><b>說明：</b> 1. 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用名詞為「企業合併」。 2.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亦譯為「企業合併」。</p> <p><b>建議：</b> 第二款：「...，以及從價稅<b>稅務</b>分析</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等。」</p> <p><b>說明：</b></p> <p>似有少字。</p>	
<p>內容簡介 及第十四 條</p>	<p><b>建議：</b></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三條所述之三種評價方法……，則評價人員於作決定時應運用<u>專業</u>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p> <p><b>說明：</b></p> <p>依評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三條：「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條文，惟內容簡介係徵求意見函中向讀者介紹本公報重要內容之文字，並非公報之一部分，故不予修改。</p>
<p>第十四條</p>	<p><b>建議：</b></p> <p>修改為(1)：「...此外，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較少採用成本法，<del>因參與者通常預期自履約投入獲得報酬</del>。」</p> <p>或修改為(2)：「...此外，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較少採用成本法，<u>為</u>參與者通常<u>較難估計</u>預期自履約投入<u>獲所應得之報酬之故</u>。」</p> <p><b>說明：</b></p> <p>1.此公報第十四條最後一段之敘述，容易被解讀為：因參與者通常預期自履約投入獲得報酬，而成本法不計入此項，故較少被採用。</p> <p>故建議修正(1)：「此外，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較少採用成本法，<del>因參與者通常預期自履約投入獲得報酬</del>。」</p> <p>將最後一句刪除。</p>	<p>由於非金融負債除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外，尚包括就此等投入之額外補償，故非金融負債通常採用收益法（以履約投入及對履約投入之合理利潤之現值評估其價值），而較少採用成本法（以重新產生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評估其價值）。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2.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評價標的之合理報酬及反映因未擁有評價標的而在購買或製作評價標的期間所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p> <p>3. IVS 220.70.1, “The cost approach has limited application for non-financial liabilities as participants typically expect a return on the fulfilment effort.” 如果將其中的“as”譯為「當」的意思，故有建議修正(2)：「此外，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較少採用成本法，<u>因為參與者通常較難估計預期自履約投入所應得之報酬之故</u>。」之擬議。</p>	
第十八條	<p><b>建議：</b> 非金融負債之單獨交易雖較不頻繁，評價人員仍應考量攸關之市場基礎價值指標。雖然此種市場基礎<u>價值</u>指標可能無法提供足夠之資訊以採用市場法，惟於採用其他方法時應充分使用市場基礎之輸入值。</p> <p><b>說明：</b> 本條文前段、同公報草案第十九條及說明欄，均以「市場基礎價值指標」表達，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第十九條	<p><b>建議：</b> 此種市場基礎價值指標<u>包括列舉如下</u>（但不限於）：...</p> <p><b>說明：</b> 係列舉市場基礎價值指標，而非定義市場基礎價值指標。</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第二十條</p>	<p><b>建議：</b> 由於許多非金融負債之多樣化性質，以及非金融負債較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u>致</u>取得類似非金融負債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極低。</p> <p><b>說明：</b> 本條文所述非金融負債因性質多樣，且與其他資產較少分開交易，與可取得之市場證據極少，有其前因後果之關聯性。為利閱讀者瞭解文意及考量條文語句通順，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p>第二十一條</p>	<p><b>建議：</b> 條文內文為「...該等調整可能僅就質性層級而非量化層級。若需要重大質性調整...。」建議審議委員提供質性層級及量化層級說明，並補充說明重大質性判斷依據。</p> <p><b>說明：</b> 條文主要針對質性層級進行調整，若牽涉重大質性調整則需考量採用其他方法評估。考量實務上通常需有量化基礎才能進行調整，煩請委員說明質性及量化於實務差異，並說明重大質性判斷依據，以利實務於調整評估上有所依據。</p>	<p>本條文主係說明評價人員應就標的非金融負債與具交易價格之非金融負債間之差異考量相關調整，若該等調整難以量化而需重大質性調整，宜採用市場法以外之評價方法。評價人員應依個別案件之情況判斷該等調整難以量化而需重大質性調整之情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五條</p>	<p><b>建議：</b> 條文內文為「...減除履約義務已發生成本及對該等成本之加成。」建議審議委員針對該等成本之加成進行補充說明。</p> <p><b>說明：</b> 履約義務已發生成本較為明確，如遞延收入已發生銷售及行銷成本等，惟</p>	<p>本條文所稱對已發生成本之加成即本公報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所述之「已發生成本之合理利潤」。由於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係過去事件，該等成本及其成本加成無須考量未來通貨膨脹之影響。評價人員應依個別案件之情況對合理利潤之衡量作適當之應用與判斷。因此，大會決議除將「對</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就該等成本加成較為不明確，煩請委員針對成本加成進行額外闡述，以利實務評估有所依據。如上述例子，該等成本加成可能包含遞延收入因銷售期間過長導致的通貨膨脹成本等。</p>	<p>該等成本之加成」修改為「對該等成本之合理加成」以使用語與第二十七條一致外，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p>	<p><b>建議：</b> 第二十五條：「對履行非金融負債相關產品或勞務之交付義務之定價，理論上可為產品或勞務之市價，減除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及對該等成本之<u>合理</u>加成。」 <b>說明：</b> 用詞與本號公報第二十九條一致。</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b>建議：</b> 第二十七條：「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 3.決定已發生成本之合理利潤。 4.自市價中減除已發生成本及<u>合理</u>利潤。」 <b>說明：</b> 與第二十七條第3款之說明一致。</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七條</p>	<p><b>建議：</b> 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決定非現金履約<u>負債</u>之市價。 2.決定移轉人已發生之成本及所使用之資產。此等成本之性質將依<u>標的</u>非金融負債<u>標的</u>而有所不同.....。 <b>說明：</b> 依本公報草案第五條條文：「本公報規範之負債包含部分或全部須以非現金履約之負債，例如：遞延收入.....。」</p>	<p>有關貴單位對本條文第一款之建議，大會決議參考貴單位意見，將第一款修改為「決定非現金履約義務之市價」。</p> <p>有關貴單位對本條文第二款之建議，「標的非金融負債」之原文為「subject non-financial liability」，係指受評之非金融負債，且與其他評價準則公報中「標的資產」及「標的無形資產」體例一致。原用語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用語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為利閱讀者明確瞭解文意及考量條文語句通順，爰建議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p><b>建議：</b></p> <p>...</p> <p>(1)當貢獻性資產係履行義務所需且相關成本未反映於綜合損益表時，應將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計入履約成本中。</p> <p><b>說明：</b></p> <p>配合 IFRS 或 EAS 報表名稱之修改。</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條	<p><b>建議：</b></p> <p>... (見本公報第三十條第3款)。</p> <p><b>說明：</b></p> <p>表達方式與第三十條一致。</p>	為與其他評價準則公報體例一致，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十五條	<p><b>建議：</b></p> <p>條文內文為「於某些情況下，評價人員可能明確地就不履約風險調整現金流量。」此一論述是否針對如條款第</p>	本條文僅係說明評價人員不必然透過折現率反映不履約風險，亦可能透過現金流量反映不確定性之影響，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三十條第三款 (...折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不履約風險。...透過現金流量反映不確定性之影響通常較佳)。</p> <p><b>說明：</b></p> <p>因某些情況論述較為不明確，煩請委員說明第三十五條條文針對情境。</p>	
<p>第四十一條</p>	<p><b>建議：</b></p> <p>基於折現率與價值間係反向關係，折現率應予以降低以反映預估風險之影響（即反映承擔現金流出之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風險之補償）。</p>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文義更臻明確，並符合原文之本意，建議修改文字。</li> <li>2. IVS220.100.5, “Given the inver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scount rate and value, the discount rate should be decreased to reflect the impact of forecast risk (ie, the <u>compensation</u> for bearing risk due to uncertainty about the amount and timing of cash flows).”</li> </ol>	<p>建議之文字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四十二條（公報條文第四十三條）</p>	<p><b>建議：</b></p> <p>條文內文為「就風險邊際建立而言…」請說明此處風險邊際是否為條款第三十八條（非金融負債現金流量預估通常涉及多種情境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模式建構…）建議委員說明風險邊際建立是否係透過情境模擬而推估。</p> <p><b>說明：</b></p> <p>因風險邊際辭彙較為不明確，煩請委員針對風險邊際建立進行補充論述，以利作為實務計算非金融負債現金流量之基礎。</p>	<p>本公報第三十八條所述之情境基礎法係指建構非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預估通常涉及多種情境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模式，以得出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依本公報第四十條之規定，儘管期望現金流量包含評價標的現金流量之各種預期結果，其未反映參與者對承擔該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承擔此種風險之補償應透過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或折現率納入預期償付中。第三十八條所述之情境模擬並非用於估計現金流量</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風險邊際。本公報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已說明建立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時應考量之事項，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四十五條（公報條文第四十二條）	<p><b>建議：</b> 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應為<u>負有義務之個體</u><del>一方</del>在履行一具有各種可能結果之負債與履行一將產生確定現金流出之負債<u>兩方案間之選擇</u>無差異所要求之補償。</p> <p><b>說明：</b> 文中有「一方」會預期下文有「另一方」。</p>	大會決議參考貴單位之意見，將本條文修改為「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應為負有義務之個體在履行一項具有各種可能結果之負債，與履行一項將產生確定現金流出之負債間，不感到差異所要求之補償」。
第四十六條	<p><b>建議：</b> 評價人員無<u>須</u><del>需</del>執行全部之量化流程，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p> <p><b>說明：</b> 文中「<u>無須</u>」改為「<u>無需</u>」較合一般常例。</p>	建議之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p><b>建議：</b> 評價人員無須執行<u>全部詳盡</u>之量化流程，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p>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文義更臻明確，並符合原文之本意，建議修改文字。</li> <li>2. IVS220.100.11, “A valuer need not conduct an <u>exhaustive</u> quantitative process,…”</li> </ol>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條	<p><b>建議：</b> 評價人員可能需決定移轉限制究係屬非金融負債之特性或係屬企業之特性，因<u>特定某些</u>價值標準可能明定<u>僅應</u>考量<u>上述</u>兩者其中之一（見本公報</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第二十二條)。</p> <p><b>說明：</b></p> <p>1. IVS220.110.2, “...The valuer may need to determine if th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on-financial liability or restrictions that are characteristics of an entity, as <u>certain</u> basis of value may <u>specify</u> one or the other be considered (see IVS 220 Non-Financial Liabilities, para 50.9).”</p> <p>2. “certain”譯為「某些」較符合前後文意思。</p> <p>3. “specify”有「指定」的意思。</p>	
第五十條	<p><b>建議：</b></p> <p>煩請委員說明採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評估基礎。</p> <p><b>說明：</b></p> <p>因實務上，稅前折現率較難以推估，煩請委員說明衡量非金融負債採用稅前基礎原因。</p>	<p>企業若採用稅後未來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估計須作適當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此作法可能造成評價作業之負擔，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於某些情況下，評價人員可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採用稅後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執行評價。</p>
附錄一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p><b>建議：</b></p> <p>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p> <p><u>尾端風險</u>                      <u>Tail Risk</u></p> <p>或有價值權利              Contingent Value Rights (CVRs)</p> <p>...</p> <p>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p> <p>...</p> <p>Scenario-Based              情境基礎法</p> <p>Method</p> <p><u>Tail Risk</u>                      <u>尾端風險</u></p> <p><b>說明：</b></p> <p>國際評價準則第 220 號提及「Tail Risk」皆以引號標記此專有名詞，爰</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新增「Tail Risk 尾端風險」於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建議於附錄一「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中增列尾端風險。	
其他	<b>建議：</b> 列舉釋例供閱讀者參考，對閱讀者會較好理解。	本公報係規範評價人員執行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時應遵循之準則，且以 IVS220 為例，其並未訂定釋例。惟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相關資訊，適時與各界分享。

提供意見之單位：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